证券代码:000722 证券简称:湖南发展 公告编号:2024-022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集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2、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4月23日(周二)15: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04月2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04月23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地点: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三段142号光大·发展大厦B座27楼公司会议室。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总裁刘志刚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暨2023年度董事会决定。其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9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49,201,80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6890%。

2、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4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49,099,40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6669%。

3、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5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02,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1%。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湖南人和人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四、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1)总表决情况: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49,198,105	99.9985%	3,700	0.0015%	0	0.0000%

(2)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0,009,700	99.9630%	3,700	0.0370%	0	0.0000%

2、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1)总表决情况: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49,198,105	99.9985%	3,700	0.0015%	0	0.0000%

(2)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0,009,700	99.9630%	3,700	0.0370%	0	0.0000%

3、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1)总表决情况: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49,198,105	99.9985%	3,700	0.0015%	0	0.0000%

(2)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0,009,700	99.9630%	3,700	0.0370%	0	0.0000%

4、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1)总表决情况: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49,198,105	99.9985%	3,700	0.0015%	0	0.0000%

(2)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0,009,700	99.9630%	3,700	0.0370%	0	0.0000%

5、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1)总表决情况: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49,198,105	99.9985%	3,700	0.0015%	0	0.0000%

(2)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0,009,700	99.9630%	3,700	0.0370%	0	0.0000%

6、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1)总表决情况: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49,198,105	99.9985%	3,700	0.0015%	0	0.0000%

(2)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0,009,700	99.9630%	3,700	0.0370%	0	0.0000%

7、关于聘请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1)总表决情况: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49,198,105	99.9985%	3,700	0.0015%	0	0.0000%

(2)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0,009,700	99.9630%	3,700	0.0370%	0	0.0000%

8、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1)总表决情况: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49,198,105	99.9985%	3,700	0.0015%	0	0.0000%

(2)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0,009,700	99.9630%	3,700	0.0370%	0	0.000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南人和人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周子豪、涂扬;

3、结论性意见: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程序和表决结果等,均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相关决议真实、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4月23日

证券代码:000722 证券简称:湖南发展 公告编号:2024-023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24年04月16日,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及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以自有资金在湖南省衡阳市衡东县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湖南发展小初新能源有限公司,统筹开发该地区的新能源项目,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公司持有100%股权。详情请参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编号为2024-020、2024-021公告。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该全资子公司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衡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现将营业执照的基本信息公告如下:

名称	湖南发展小初新能源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湖南省衡阳市衡东县白莲镇小初茶场
法定代表人	王辰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424MADJJYUU0K
成立日期	2024年04月22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储能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合同能源管理;节能管理服务;风电场相关装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三、备查文件

湖南发展小初新能源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04月23日

证券代码:002119 证券简称:康强电子 公告编号:2024-015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4年4月23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4月23 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4月23日上午9:15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1号会议室

3、会议方式:现场记名投票结合网络投票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郑芳女士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8人代表8名股东,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02,741,81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3771%。其中:

1、现场会议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4名股东,代表股份102,703,91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3670%。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37,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1%。

3、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人,代表股份509,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59%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现场会议,见证律师出席并见证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102,741,81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09,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该议案获通过。

2、审议通过《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102,741,81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09,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该议案获通过。

3、审议通过《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102,741,81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09,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该议案获通过。

4、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02,741,81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09,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该议案获通过。

5、审议通过《2023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为:同意102,741,81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09,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02,741,81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09,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该议案获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02,741,81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09,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该议案获通过。

8、审议通过《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为:同意102,741,81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09,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该议案获通过。

9、以特别决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02,741,81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09,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该议案获通过。

1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02,741,81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09,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该议案获通过。

1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02,741,81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09,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该议案获通过。

1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02,741,81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09,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该议案获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赵廷全、张舟

3、结论性意见:经验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0034 证券简称:神州数码 公告编号:2024-049
债券代码:127100 债券简称:神码转债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情况

1、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24年4月22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669,581,480股扣除回购专用账户16,002,125股后的股份数653,579,35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4.46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291,496,392.33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因回购股份、期权行权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2、自上述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总额没有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5、公司将在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根据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对受让价格进行调整;根据《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对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和发放范围

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69,581,480股剔除已回购股份16,002,125股后的653,579,35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4.46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含税及扣税情况

以上分配的现金红利数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4.014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892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446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关于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考虑到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291,496,392.33元=653,579,355股×0.446000元/股。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10股现金红利应以4.353411计算,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4353341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0.435341元/股=291,496,392.33元÷669,581,480股)。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435341元/股。

四、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4月3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5月6日。

五、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4月3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六、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5月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九街九号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市场部

咨询联系人:柴少华

咨询电话:010-82705411

传真电话:010-82705651

八、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2、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034 证券简称:神州数码 公告编号:2024-050
债券代码:127100 债券简称:神码转债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神码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调整前转股价格为32.51元/股

2. 本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32.07元/股

3. 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2024年5月6日

一、关于“神码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536号),公司于2023年12月21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1,338.999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3,899.90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同意,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4年1月19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神码转债”,债券代码“127100”。

根据《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本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二、本次“神码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依因及结果

(一)转股价格调整原因

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669,581,480股扣除回购专用账户16,002,125股后的股份数653,579,35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4.46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291,496,392.33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因回购股份、期权行权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10股现金红利应以4.353411计算,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435341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0.435341元/股=291,496,392.33元÷669,581,480股)。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435341元/股。

(二)转股价格调整结果

根据《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神码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如下:

P1=P0-D=32.51-0.435341≈32.07元/股

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5月6日(除权除息日)生效。

特此公告。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058 证券简称:永吉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6
转债代码:113646 转债简称:永吉转债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4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六届董事会成员后,以口头或电子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本次会议由董事邓代兴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由邓代兴先生、黄凯先生、余根潘先生、吴天一先生、薛军先生、胡北忠先生、崔云先生7位董事组成,其中薛军先生、胡北忠先生、崔云先生为独立董事。现选举邓代兴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召集人的议案》

选举董事会下属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及其召集人如下:

1、审计委员会委员:胡北忠、崔云、吴天一,其中胡北忠担任召集人。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邓代兴、薛军、胡北忠,其中薛军担任召集人。

3、战略委员会委员:邓代兴、黄凯、薛军,其中邓代兴担任召集人。

4、提名委员会委员:邓代兴、薛军、崔云,其中崔云担任召集人。

上述各专门委员会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钱国军先生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条件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同意聘任钱国军为公司总经理(简历附后),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黄凯先生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条件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同意聘任黄凯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简历附后),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余根潘先生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条件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余根潘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及工作经验,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同意聘任余根潘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简历附后),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王忱先生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条件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王忱先生具备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任职条件,具备履行财务总监职责的能力,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情形,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同意聘任王忱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简历附后),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张颖志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附后),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张颖志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及相关任职条件,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请查阅同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补充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储备发展所需资金,提高融资效率和资金运营能力,结合公司自身情况,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额度用于生产经营,融资授信额度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融资授信额度有效期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可在该额度范围内办理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其他衍生融资品种等,实际融资金额在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以上授信由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办公室全权办理并委托财务部门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请查阅同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额度的公告》。

特此公告